

天弘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7月29日

送出日期：2021年7月3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新价值混合	基金代码	001484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9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1	杜广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4年7月15日
基金经理 2	陈国光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年1月29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2年7月2日
基金经理 3	贺剑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7年7月9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求通过资产配置和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把握市场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权证、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灵活资产配置，主动投资管理的投资模式。在投资策略上，本基金从两个层次进行，首先是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在一定程度上尽可能地降低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把握市场波动中产生的投资机会；其次是采取自下而上的分析方法，从定量和定性两个方面，通过深入的基本面研究分析，精选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个股和个券，构建股票组合和债券组合。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为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注：详见《天弘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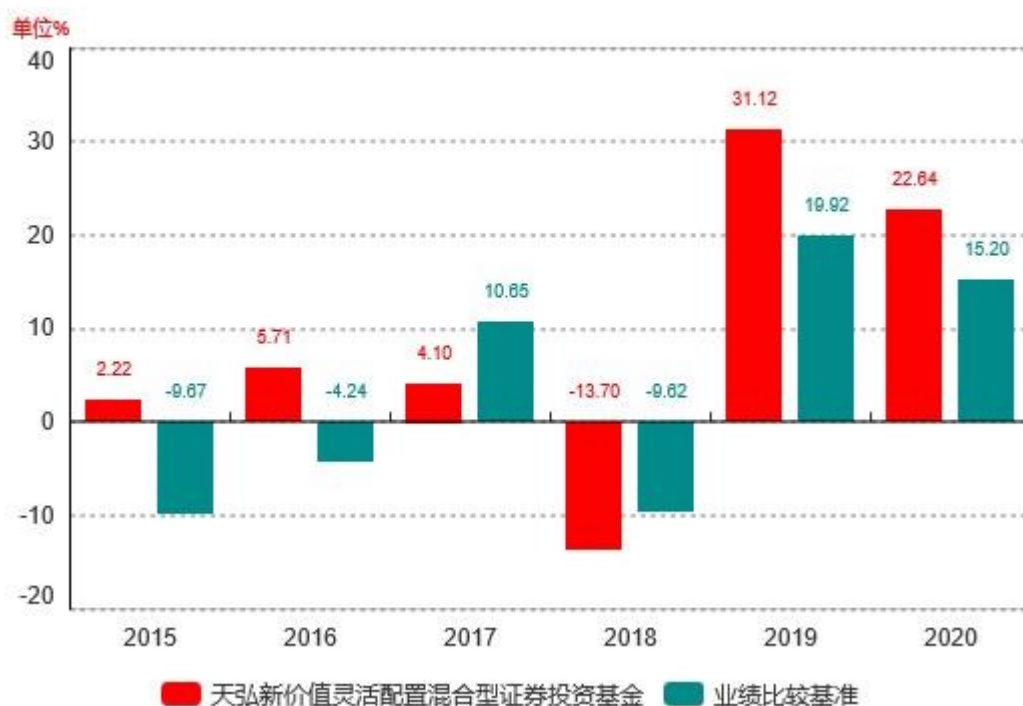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 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

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0年12月31日



注：天弘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的净值增长率按照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一般费率	特定费率
申购费	M < 100 万元	1%	0.1%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8%	0.08%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4%	0.04%
	M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赎回费	N < 7 天	1.5%	—
	7 天 ≤ N < 30 天	0.75%	—
	30 天 ≤ N < 180 天	0.5%	—
	N ≥ 180 天	0	—

注：1、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养老金客户适用上述特定认/申购费率。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6%
托管费	0.1%
其他费用	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存在大类资产配置风险，有可能受到经济周期、市场环境或管理人对市场所处的经济周期和产业周期的判断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偏离最优化水平，给基金投资组合的绩效带来风险。本基金在股票选择中强调主题投资策略和成长策略，这种评估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将在个股投资决策中给基金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因而存在个股选择风险。

2、其他风险：普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股指期货投资风险、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其他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thfund.com.cn] [客服电话：95046]

- 《天弘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天弘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天弘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